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與馬偕醫學院圖書館 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馬偕醫學院圖書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加強雙方合作關係，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，在儘量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與馬偕醫學院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」（以下簡稱本協議書）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三、互借方式：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 5 張借書證，

（一）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
（二）甲乙雙方得各酌予保留數張借書證，以供對方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（NDDS）申請借閱圖書之用。

四、借閱規則：

（一）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可借閱 5 冊。

（二）借期：3 週。

（三）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
1. 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）。
2. 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）。
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
（四）不提供圖書借閱以外之服務，例如：續借與預約等服務。

（五）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
（七）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
五、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（閱覽）規則及開放時

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。

- 六、 甲乙雙方辦理借書證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- 七、 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- 八、 學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，甲乙雙方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- 九、 甲乙雙方需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- 十、 本協議書不含電子資源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- 十一、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至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止。期限屆滿前，若任一方擬中止協議，或雙方有任何異動需更改協議書，應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對方，並自通知日起一個月後開始生效。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倘無任一方提出不再續約之要求，本協議有效期限自動延展一年。
- 十二、 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- 十三、 本協議書一式 2 份，雙方各留執 1 份。

雙方立約人：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

馬偕醫學院圖書館

館長 閻自安

館長 楊明正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2 6 日